

ZH023-7.0：委托人声明与承诺书（适用于个人委托贷款）

委托人声明与承诺书

兴业银行 ：

本单位（或本人）于 年 月 日与贵行签订了编号为 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以及与贵行和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本单位（或本人）作为以上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委托人，现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次委托贷款系本单位（或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资金为本单位（或本人）合法所得且可自主支配的资金。

2、本单位（或本人）已自行对借款人主体资格、资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借款利率、期限和用途的合法合规性等事宜进行了调查、评估和审查，并在此基础上自行确定了委托贷款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以及借款资金后续流向等事宜。

3、本单位（或本人）已自行确定委托贷款是否实行担保；实行担保的，本单位（或本人）并已自行对保证人和抵质押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担保物权属关系和价值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对为借款人提供的保证人和担保物进行了确认，对担保的合法性和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和审查。

4、本单位（或本人）与贵行共同完成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如有），保证了抵质押登记的真实有效。

5、本单位（或本人）已逐一落实放款前提条件，亲自与融资人、担保人面签其内部批准提供担保行为的证明文件和相关担保合同，保

证以上所签署的法律性文件合法有效，无法律瑕疵。

6、贵行作为受托人根据本单位（或本人）确定的借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代为发放贷款，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因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借款人主体资格、借款人资信状况、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资金后续流向、担保人主体资格、担保人资信状况、抵质押物权属、抵质押物登记手续、合同签署等因素违法违规或存在瑕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与贵行无关，由本单位（或本人）自行承担。

上述声明与承诺为本单位（或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不得撤销。

声明与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